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延长存续期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杨放春、万碧玉、戴建平、陈晋蓉

2018年9月11日